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預算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u>學生會之一切經費收入，包含會費、學校補助、捐贈、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均統稱為會務基金。</u></p> <p>學生會各機關依其行政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稱概算。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預算案。預算案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p> <p>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部門依法分配實施之計畫，稱分配預算。</p>	<p>三、學生會各機關依其行政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稱概算。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預算案。預算案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p> <p>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部門依法分配實施之計畫，稱分配預算。</p>	<p>新增「會務基金」之定義，以劃分各機關及學生會之經費相對關係。</p>
<p>七、各機關應於第一學期學生議會末次大會，由現任機關首長將寒假期間與第二學期預算提於學生議會審查，並應於第二學期學生議會末次大會，由次任機關首長將暑假期間與下學年第一學期預算提於學生議會審查。</p>	<p>七、各機關應於第一學期學生議會末次大會，由現任機關首長將寒假與第二學期學期預算提於學生議會審察，並應於第二學期學生議會末次大會，由次任機關首長將暑期與下學年第一學期學期預算提於學生議會審察。</p>	<p>用詞統一及錯字修正。</p>
<p>九、預算應設兩種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設</p>	<p>九、預算應設兩種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設</p>	<p>修正對於預算期間之用詞並統一。</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於各機關中，做為執行經費不足時的危急動支，其金額不得超過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六。</p> <p>二、第二預備金設於總預算中，作為機關因緊急特殊情況的應急，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且動支時需使其他機關知悉。</p> <p>三、應社團津貼性質特殊，<u>第一期間與寒假期間、第二期間與暑假期間</u>得<u>個別</u>合併提出。不得動支預備金用於經學生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但經學生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p>	<p>於各機關單位中，做為執行經費不足時的危急動支，其金額不得超過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六。</p> <p>二、第二預備金設於總預算中，作為機關因緊急特殊情況的應急，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且動支時需使其他機關知悉。</p> <p>三、應社團金津貼性質特殊，該學期花期和上一花期之預算得合併提出。不得動支預備金用於經學生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但經學生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十、本會任何機關或單位均不得對外舉借債務，亦不得於所定預算之外有動用<u>會務基金</u>之行為。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當事人或該<u>案件</u>負責人應負責及賠償。</p>	<p>十、本會任何機關或單位均不得對外舉借債務，亦不得於所定預算之外有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投資之行為。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當事人或該單位負責人應負責及賠償。</p>	<p>本法所規範之內容係針對預算之編制，其對象為會務基金之運用，故統一用詞規範之。</p>
<p>十一、<u>學生會各機關</u>應設會計及出納單</p>	<p>十一、行政中心應設會計及出納單位，</p>	<p>維護學生會財務之運作係本會各機關之責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位，且其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且其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故各機關均應設置之以保障各機關財務之穩健運行。</p>
<p>十二、各機關應於籌劃擬編概算前，依下列所定範圍進行籌劃：</p> <p>一、收入部分</p> <p>(一) <u>會費收入</u> 總額不得超過近三學年同期實際收入平均數 110%。</p> <p>二、支出部分</p> <p>(一) 行政中心每學年社團 <u>津貼</u>，不得低於 <u>前一學年結餘及該學年會費收入總和</u> 百分之十。</p> <p>(二) 學生法院每學年經費，不得低於 <u>前一學年結餘及該學年會費收入總和</u> 的百分之三。</p> <p>三、<u>前一學年結餘及該學年會費收入總和</u> 之百分之十，應保留給下學年使用。</p> <p>前項第一款之辦法，另以命令定之。</p>	<p>十二、各機關應於籌劃擬編概算前，依下列所定範圍進行籌劃：</p> <p>一、收入部分</p> <p>(一) 總額不得超過近三學年同期實際收入平均數 110%。</p> <p>二、支出部分</p> <p>(一) 行政中心每學年補助社團經費，不得低於總期入百分之十。</p> <p>(二) 學生法院每學年經費，不得低於總期入百分之三。</p> <p>三、該學年度總期入之百分之十，應保留給下學年度使用。</p> <p>前項第一款之辦法，另以命令定之。</p> <p>各機關概算之籌劃應互相知悉。</p>	<p>依本法對總期入之定義，係所有會計上進帳之收入，其計算方式係總和對應相關支出未沖銷之收入；若直接計入將造成在總現金帳無明顯增加的情況，卻造成保留額膨脹。</p> <p>本次修正僅計入前一學年結餘及會費收入以作為該學年保障會員繳費支持本會永續運作及社團津貼計算之依據，並保留當學年學生會經費運作之彈性。</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各機關概算之籌劃應互相知悉。		
十六、各機關審議之預算，於學生議會與行政中心及學生法院協商會議之共識送交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審理。	十六、各機關審議之預算，於學生議會與學生會及法院協商會議之共識送交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審理。	統一機關名稱用詞。
二十四、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預算期間結束後繳還者，均視為結餘，轉入會務基金並列入下一期間之收入。	二十四、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預算期間結束後繳還者，均視為結餘，轉入下一期間之收入。	本法所規範之內容係針對預算之編制，其對象為會務基金之運用，故統一用詞規範之。
二十七、法定預算之期入有特別短收之情勢，應由行政中心財務部籌劃抵補，並由行政中心提出追加、追減預算調整之。	二十七、法定期入有特別短收之情勢，應由行政中心財務相關部門籌劃抵補，並由行政中心提出追加、追減預算調整之。	明確定義業管部門為行政中心財務部。
二十八、學生會遇下列情事之一，得於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 一、活動專案申請。	二十八、學生會遇下列情事之一，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 一、活動專案	本法並無對「年度總預算」之定義，僅有各期間總預算，依前揭理由實務運作刪除用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經會長提案送交學生議會決議增設新部門時。</p> <p>三、所辦之業務因重大事故或災害導致經費超出法定預算。</p> <p>四、有不定期或數年一次的重大政事。</p>	<p>申請。</p> <p>二、經會長提案送交學生議會決議增設新部門時。</p> <p>三、所辦之業務因重大事故或災害導致經費超出法定預算。</p> <p>四、有不定期或數年一次的重大政事。</p>	